"至亲"与"山老虎":清代杭州坟亲关系探析

訾夏威

(四川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四川 成都 310028)

【摘 要】明中后期,管坟人普遍出现。杭州管坟人被坟主尊称为"坟亲"。双方往来如至亲。这种现象的形成有诸多原因。明中后期以来杭州都市化进程以及清初旗营的存在,使得杭州城閩远隔,城内居民难以日常照料祖先坟茔,需要委托乡民予以照顾。杭州坟地紧张,乡民在墓地买卖中占据优势。买主让渡坟山收益作为卖主看坟守墓的报酬。作为土著的乡民通过阻葬、营建坟墓、提供厝所以及与风水先生、书役等形成的复杂社会网络获得较高地位,在墓祭时还可获得坟包。太平天国战争凸显了坟亲的价值与意义。在坟亲的帮助下,各家族得以找到湮没的先祖茔墓以及失散的亲人。将坟亲载入族谱成为杭州家族的普遍举动,双方的关系进一步增强。

【关键词】杭州;坟亲;城闉远隔;坟山买卖;家谱

【中图分类号】S-09;K207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4459(2025)02-0090-16

"Close Relatives" and "Mountain Tigers":Research on the FenQin(坟 亲) Relationship in Hangzhou in Qing Dynasty

ZI Xiawei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s, Sichuan University, Chengdu 310028)

Abstract: In the middle and late Ming Dynasty, people in charge of the tomb generally appeared. The people who managed tombs in Hangzhou are called "FenQin" by the master of the tomb. The two sides communicated like close relatives. There are many reasons for this phenomenon. Since the middle and late Ming Dynasty, the urbanization process of Hangzhou and the existence of banner camps in the early Qing Dynasty had made it far away from the village. It is difficult for the residents in the city to take care of the ancestral tombs on a daily basis, and they needed to be entrusted to the villagers to take care of them. The cemetery in Hangzhou is tense, and the villagers had an advantage in the cemetery trading. The buyer gave the proceeds of the cemetery to the seller in return for viewing and guarding the grave. As aboriginal villagers, they gaind a higher status through complex social networks such as obstructing burials, building tombs, providing shelters, and FengShui(风水) masters, ShuYi(书後), etc., and they could also get FenBao(坟色) during tomb sacrifices. The war of the Taiping Heavenly Kingdom highlighted the value and significance of FenQin. With the help of FenQin, the families were able to find the tombs of their ancestors and their separated relatives. Incorporating the grave relatives into the genealogy had become a common move of the Hangzhou family,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wo parties had been further strengthened.

Key words: Hangzhou; FenQin; far apart from urban and country; cemetery sale; clan lineages

在传统中国,由于祖先崇拜等原因,亲人茔墓历来为后人所重视。随着家族发展,祖先祭祀日益完

[收稿日期] 2023-12-05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新中国农业技术推广体系的构建研究(1949—1957)"(24CZS109) [作者简介] 訾夏威(1990—), 男, 历史学博士, 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讲师, 研究方向为中国当代史。 善,逐渐形成春秋墓祭以及轮值祭扫等习俗。然而城市居民日常如何看护坟墓成为一个看似轻微却实则重要的问题。城市居民在选择墓地时,不可能考虑城内,又不能选择过远地方。在此情况下,城外的郊区成为合适的墓葬之地。由于城闉远隔,城内民众照看不便,因此产生了守坟人、管坟人这一类群体。管坟人不仅为坟主看坟守墓,更深度参与家族的祭祖活动,而且与坟主有着日常往来。在来往中,双方既有和谐的一面,又存在着冲突部分。管坟人内部也存在着巨大差异,大致可以分为三类。一类以徽州、北京为代表,管坟人地位卑下,被称为坟丁、坟奴[©]等;一类管坟人与墓主关系较为平等,以无锡和皖中为代表,管坟人被称为"坟佃""看山人"等,类似于佃农。另一类管坟人较为强势,杭州尊称为"坟亲",苏州称之为"坟客",镇江丹徒称为"坟亲家",其中杭州最为典型。坟亲指守墓人与坟主往来走动如亲戚。需要注意的是,这是一种双向的称呼关系,既指守墓人,又指坟主。只是有关坟亲的材料多为坟主留下,故被误以为单指管坟人[©]。

自20世纪80年代起,学界已经注意到管坟人群体,在讨论宗族、祭祀、墓田等问题时有所涉及,或将其置于宗族土地问题的讨论之中,或将其视为保护祖茔的有效方式³。法律史学者通过坟山案件探究传统中国的法律本质以及基层社会的治理等问题³。同时既有研究多局限于安徽等地,对于杭州等江南地区关注较少,以至于对这一群体的认识存在一些偏差,对双方的往来也较少注意。杭州"坟亲"称呼表明双方的关系较为特殊,其背后涉及城乡关系、土地买卖、家族、山林产权等一系列问题。本文将分析清代杭州坟亲关系的形成及变化因素。

一、至亲往来:杭州的坟亲关系

秦汉以来,统治者设置相关机构以保卫帝陵。刘邦建立汉朝后,为了应对战国以来愈演愈烈的盗墓之风,对于一些特殊人物的茔墓初设"守冢"制度,并为后世所遵循,成为一种重要的政治表演形式^⑤。这些"守冢户""守墓户"即是守坟人。不过他们所看护的对象是王公贵族。对于普通人而言,祖先茔墓由后代自行照看。明代以降,由无血缘关系的族外人员代为看守逐渐盛行。如明中叶以后,徽州吴氏专门立户管理茔墓事务。随着墓田增加,墓佃被招来种植,看山守坟^⑥。

杭州坟亲现象于明代后期逐渐形成。宋代,虽然没有专门的守坟人群体,但官僚贵族为守护先祖坟

①1950年北京土地改革时,坟奴制度尚有残余,坟奴除交地租外,还需看守坟墓,栽培坟场树木,按期给坟头添土。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49—19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 综合卷》,中国城市经济社会出版社,1990年,第128页。

② 曲文军:《〈汉语大词典〉词目补订》,山东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281页。

③ 目前学界在论述宗族、祭祀、墓田等问题时有所涉及,如郑振满:《茔山、墓田与徽商宗族组织——〈歙西溪南吴氏先茔志〉管窥》,《安徽史学》1988年第1期;冯尔康:《清代宗族祖坟述略》,《安徽史学》2009年第1期;魏顺光:《清代民间社会中的坟产管理》,《重庆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2013年第6期;王志龙:《"永远保墓":近代皖中宗族墓田探析》,《中国农史》2021年第1期;王志龙:《近代皖中农村宗族对祖坟的保护——基于看坟人视角》,《中国农史》2023年第6期等。

④ 如张小也:《清代的坟山争讼——以徐士林〈守皖谳词〉为中心》,《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4期;《"从'自理'到'宪律':对清代'民法'与'民事诉讼'的考察——以〈刑案汇览〉中的坟山争讼为中心》,《学术月刊》2006年第8期;徐德莉:《民国时期坟茔争讼及其侧影——以伪造文书讼案为中心》,《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6期;李哲:《中国传统社会坟山的法律考察——以清代为中心》,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年;蔡晓荣:《坟产习惯及其在中国近代法律变革中之境遇》,《安徽史学》2023年第3期等。

⑤ 王子今:《两汉"守冢"制度》,《南都学坛》2020年第3期。

⑥ 郑振满:《茔山、墓田与徽商宗族组织——〈歙西溪南吴氏先茔志〉管窥》、《安徽史学》1988年第1期。

茔纷纷修建坟寺。南宋时,范围扩大到一般的富民商贾^①。坟寺中的僧人扮演了守坟人的角色。入元以后,功德坟寺逐渐衰颓。浙江士人多在先人墓地坟侧创设庵堂,延请僧人看管^②。明代中期,坟亲关系在杭州似乎尚未形成。这一时期成书的《西湖游览志余》记载清明时,杭州城内居民"倾城上冢,南北两山之间,车马阗集,而酒尊食罍,山家村店,享馂遨游"^③。上坟之后,城内民众前往山家村店进餐,表明此时坟亲所负担的为坟主准备墓祭事宜以及招待功能尚未出现。不过明末小说《醋葫芦》的描述表明杭州已有管坟人存在。城外乡民李敬山为城内居民成员外及都飙看坟,并在祭祀中扮演重要角色。李敬山与他们虽地位有别,却十分熟悉密切。后者对李敬山亦较为客气^④。可以说,他们虽无"坟亲"之名,却已有"坟亲"之实。《醋葫芦》的作者常年居住在杭州,熟悉当地风俗,描述可信。

目前所见,"坟亲"一词最早出现在清朝初年。康熙六年(1667),针对郊外棺材未及时下葬问题,杭州士人提议,应"令各山管坟之人通知族众,令彼掩埋。如劝谕不从,责令管坟人于腊尽之期或清明之节,即就其权厝之所暂为开土瘗埋,既免暴露,又便改扞,诚为便利。如不遵依,或令差官巡察访出,定将管坟人重责不贷。盖管坟人于地主为坟亲,代为效力,似非过分也"。这一建议得到了浙江总督赵廷臣的认可。。在这里管坟人与坟亲属同一含义。坟亲来往密切等诸多特征已经具备。管坟人与墓主结成坟亲,以至于管坟人需要代坟主下葬,并被视为一种义务。康熙年间,杭州八旗营兵借口打茅草,砍伐坟上树木以获利。为此,浙江巡抚张泰交出示告谕,允许里保乡农及管坟人将这些营兵扭送至部院。管坟人成为保护荫木的主要负责人。作为坟主的城内民众并未被提及。这意味着管坟人(坟亲)作为主要的坟墓保护者的作用已经得到广泛认同。可以说,至迟在清康熙年间,杭州坟亲关系已经普遍存在。

关于杭州坟亲的独特性,19世纪末,《申报》曾专门刊载文章进行分析:

看守坟墓者谓之坟丁,犹家人仆隶之类,若知其不能尽心管理,坟主可以呵斥驱逐,另招妥当之人,而不能常受其挟制也。若杭省则谓坟丁为坟亲,视之如至戚,待之若上宾。昔人有谚联云:"宰相坟亲大和尚",为杭省之土产。^⑤

杭州坟亲既不同于北京皇庄的坟奴,也不同于皖中宗族招佃看坟的管坟人。杭州不仅将管坟人尊称为"坟亲",而且"视之如至戚,待之若上宾"。坟亲担负着诸多职责。首先,看护坟墓。乾隆时期,浙江诗人茹蕊曾有《扫墓诗》提及坟亲,"两边界石不模糊,瑶草依然满路铺。分付坟亲须管紧,合围松有几多株"[®],意在嘱托坟亲照料好坟墓,防止被人盗砍荫木。其次,协助坟主祭扫祖先。此外,坟亲还会参与墓主茔墓的建造等。

二、城闉远隔:杭州的都市化与旗营影响

(一)都市文化与祖先祭祀困境

杭州坟亲关系的形成基础是明中期以来的都市化进程。随着商业发展与江南城市繁荣,愈来愈多

- ① 白文固:《宋代的功德寺和坟寺》,《青海社会科学》2000年第5期。
- ② 陈彩云:《墓祭抑或祠祭:元代两浙地区士人家族祭祖方式的转变》,《安徽史学》2021年第4期。
- ③ [明]田汝成:《西湖游览志余》,浙江人民出版社,1980年标点本,第318页。
- ④ [明]伏雌教主:《醋葫芦》,《古本小说集成》编委会编:《古本小说集成》,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影印本,第46-47、546-548页。
- ⑤[清]马如龙、楊鼐等:康熙《杭州府志》卷十二《恤政》,康熙二十五年刻本,第50b页。
- ⑥《严禁营厮砍伐竹木》,白鸿昌等整理:《阳城历史名人文存》第五册,三晋出版社,2010年,第355页。
- ⑦《论掘坟惨报事》,《申报》1896年3月26日,第1版。
- ⑧潘超等编:《中华竹枝词全编四》,北京出版社,2007年,第346页。

的民众从乡下迁移至城市,进行交友与经商等活动。杭州也是如此。明中期以来,杭州商业繁盛,"内外衢巷,绵亘数十里,四通五达,冠盖相属"。与此同时,民众纷纷入城居住。虽然明末清初的战乱造成一些破坏,但杭州经济依旧较为发达。甲申之变后,部分明朝遗民出于反思与对清王朝采取不合作态度而终生避城[®],但这毕竟是某些群体暂时性的行为,入城依旧是趋势。

民众迁居城市后,丧葬地点依旧选择在城外。传统中国,民众崇尚风水,杭州亦不例外。杭州地形为"三面环山一面城"。在讲求风水的情况下,城外山地成为坟墓聚集之地,明朝时"南北二山,风气盘结,实城廊之护龙。百万居民坟墓之所在也"。清代杭州的墓葬区域依旧保持如此格局。如新州叶家。将坟墓按照地域分为徽州、信州、福州等五路,其中杭州路坟墓最多,共有261墓,其中杭州有115墓:南山区域共有23墓、西山区域32墓、北山区域45墓、江干区域15墓。。振绮堂汪氏自明朝末年入籍杭州,在选择坟地的时候,育青公"重趼山谷,瞥穴寻龙,获吉壤",最终找到西湖武林地区,共有龙门山、莲花峰、徐家山、傅家山、瑞云山五处墓地。。钱塘沈氏较近的支派,集中葬在龙井留安山与桃源岭下的青龙山、虎跑寺内。。

民众居住在乡下时,通常距离祖先茔墓较近,看守方便,并不需要外人帮助。但当他们定居城市后,情况则发生剧变。进入城市意味着他们远离了祖先茔墓。对于一个家族来说,族人进入城市,具体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族人基本全部迁入城市,乡下再无亲戚;另外一种是,只有部分迁入城市,尚有族人留居乡村。无论哪种情况,他们均需有人看管茔墓。杭州墓地较为紧张,即使家族愿意聚族而葬,客观环境的限制也使其难以实现。而且因讲求风水,杭州家族的墓地较为分散。即使有族人居住在乡下,也难以兼顾。对于城内民众来说,一旦距离超过20里,祭扫便较为困难。乾隆时期,出身于钱塘许氏的许聿曾记载秋祭之不便。许氏原有祖坟在三台山,后又有新坟在范村(梵村)。往年许家祭祀需要劳烦后辈"三女"。"三女"住在距城六里外的教场桥附近,可以接待祭祀族人或代为出城。范村距离城门20里,许聿不便麻烦后辈,只能请原来只负责三台山秋祭的许上之同日祭扫。许上之五更起床,雇佣三名轿夫,并负责他们的早饭,之后乘舆在城门开启之前赶到。出城后,先至三台山,后经虎跑至范村祭扫。午饭后,赶至教场桥吃晚饭,然后须尽快返回城内。秋祭的行程十分忙碌、紧张[®]。许氏尚有族人住在城外,也难以日常照看茔墓。

杭州城内民众的亲人茔墓大部分距离较远,在此情况下,坟亲关系便有了结成的基础。下表是杭州高阳许氏家族茔地情况表。

表 1

杭州许氏家族茔地情况表

祖先	地名	面积(亩)	距城距离(里)	坟亲
天衢公	凤山门外徐村五云山	1.1718	18	沈阿福
平山公等	艮山门外半山		27	沈长庆
梦鸥公等	武林门外留下镇		18	祝喜老

- ①[明]刘伯缙、陈善等:万历《杭州府志》卷三十四《坊里》,万历七年刻本,第4b页。
- ② 王鸿泰:《入城/不入城:明清间士人的城市概念与社交意涵》,唐力行主编:《江南社会历史评论.第11期》,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118-121页。
- ③ [明]刘伯缙、陈善等:万历《杭州府志》卷十九《风俗》,万历七年刻本,第11a页。
- ④ 沈绍勋、沈祖绵:《钱塘沈氏家乘》卷九《先茔》,1919年木活字本,第4a页。
- ⑤ 新州叶氏原居歙县,后来在杭州落籍,但仍称新州叶氏。见叶希明:《新州叶氏家乘》诸序,1925年铅印本,第1b页
- ⑥ 叶希明:《新州叶氏家乘》卷四《墓考》,1925年铅印本,"墓考目"、第34b、77a、124b、138a页。
- ⑦ 汪大燮:《汪氏振绮堂宗谱》卷三《志乘》,1930年铅印本,第2a页。
- ⑧ 沈绍勋、沈祖绵:《钱塘沈氏家乘》卷首《序》,1919年木活字本,第4a页。
- ⑨ 纂修者不详:《钱塘许氏家谱》卷末《三台祖坟与范村新坟秋季大略》,清手写本,第186页。

续表1

星辅公等	武林门外留下镇	1.27	18	陈森槐
瑾五公等	艮山门外白庙前	1	3	无

资料来源:(清)许迈孙编纂:《杭州许氏家谱》不分卷《祖茔户名基地钱粮》,1892年手写本,第12b-16a页。

在上表中,我们可以看到,许氏家族大部分墓地距离城门均较遥远,其中平山公等在半山地区,距离良山门有27里;其余天衢公、梦鸥公等距离城门均将近20里。这在当时的交通环境下难以日常看护。城内士人多坐轿或乘舟出城。明朝嘉靖年间成立的西湖八社社约规定往南山在涌金门外候齐;北山则在昭庆寺候齐,然后买舟或肩舆前往西湖各地[®]。晚清士人俞樾"足力最弱,城市中虽半里之地,不能舍车而徒"[®]。其他士大夫虽不若俞樾如此力弱,但亦难以长途跋涉。这使得他们的活动范围更为局促。南北两山山路崎岖,行走不便。城市民众到此往往需要三人抬轿,即三人轮流抬轿,一人间或休息。

当生活空间与祖先茔地发生分离后,如何保护祖先茔墓,尤其是荫木、墓地石料成为难题。杭州城东许氏宗谱中特意记载族人所著《戒侵祖迁坟伐木说》一文,强调保护荫木的重要性,认为祖先丘墓,是子孙祭祀祖先祈求平安的地方。人之魂体在茔墓中受山川淑气则灵,灵则魂安;安则致子孙昌衍而不替。而荫木是山川淑气的重要来源。因此许氏宗族严禁盗伐荫木,以免有伤荫庇③。在这种情况下,委托乡民照看坟墓在情理之中。对于坟亲的结成,晚清报刊曾这样分析,"城市人家坟墓多在乡间……即孝子慈孙念切祖茔,亦不过祭扫逢期,一年一度或有一年两度,断不能常川往视,故或托近坟人家照顾,或专雇人管理,每年稍酬其值,或有坟屋者,即招贫乏之人守茔,余田不取租值,且酬其工食之费,俾得常川照顾,以免薪木之被残、牛羊之践踏,且以杜匪徒掘墓倒棺之患"④。新州叶氏也有类似解释:叶氏一族祖籍安徽新州,后来迁移到杭州,并入籍当地,几同土著,墓葬选在杭州,郊外坟茔虽有承袭祭扫之人,然城闉远隔,照顾不便,因此委托坟丁就近保管⑤。许氏瑾五公等茔墓距离艮山门只有三里,故无坟亲,从侧面反映了这一点。

结成坟亲,也有助于城内民众的祭祀活动。康熙年间,叶氏尚未与乡民普遍结成坟亲关系,结果在墓祭时遇到诸多麻烦。西溪茔地距城遥远,叶咸山天刚破晓即出门,而水路曲折难行,使其感慨"迂回难久步,欲渡趁渔船";桐坞则是"出村溪路曲",需要暂时"坐憩小茅亭";梵村"绕出溪桥外,崎岖过岭头"。路途遥远也使晚上住宿成为问题[®]。如果在乡间有亲朋好友,不仅可以平时照顾坟茔,而且可在祭祀时提供诸多便利。

(二)旗营对祖先祭祀的阻碍

城闉远隔并非仅指物理空间上的距离,还有心理上的距离。明清易代,使得杭州城市与西湖、南北二山的关系发生重大变化。自元末张士诚改筑城垣后,终明之世,杭州临西一带最为繁盛。清朝攻占杭州后,为减少旗兵与汉人矛盾,在城内建立旗营。关于旗营的选址,曾考虑较为疏旷的城北一带[©],或许旗兵贪恋繁华,不愿居住在荒凉地区,最终浙江巡抚萧起元选择最为繁华的城西临湖中段,自钱塘门起至涌金门,被时人称之为"实割杭城之半为营舍焉"[®]。当然这是夸张之言。据统计满城共7000余亩,约

① 沈绍勋、沈祖绵:《钱塘沈氏家乘》卷十《征存》,1919年木活字本,第7a页。

② 俞樾:《春在堂随笔》(卷六),徐明、文青标点,辽宁教育出版社,2001年标点本,第76页。

③[清]许承基:《武林城东许氏宗谱》卷六《坟图·碑记·志铭》,1760年木活字本,第23a-24a页。

④《论掘坟惨报事》,《申报》1896年3月26日,第1版。

⑤ 叶希明:《新州叶氏家乘》卷六《法案》,1925年铅印本,第14b页。

⑥ 叶希明:《新州叶氏家乘》卷五《杂著》,1925年铅印本,第18ab页。

⑦ 徐映璞:《两浙史事丛稿》,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321页。

⑧ [清]马如龙、楊鼐等:康熙《杭州府志》卷二《城池》,康熙二十五年刻本,第27-28页。

占杭州城内面积的13%^①。满城的出现也使得杭州城市中心地带逐渐转移至吴山(城隍山)^②。

旗营的存在限制了城内民众前往南北两山的频次。杭州共有十个城门,沿西湖的三个城门自南而北分别为清波、涌金、钱塘,其中从钱塘门前往南北二山最为便利。然而从钱塘门出入必须经过旗营,但这对于城内民众来说,是颇为不快的体验。康熙年间浙江总督李之芳及浙江巡抚赵士麟都曾提及城门守卫勒索钱财,逼迫妇女搴帘露面、徒步过门,并为丧葬之家制造各种阻碍[®]。这些记忆长期存留在杭州民众脑海中。晚清举人钟毓龙曾记述,杭州百姓经钱塘门去城外祭扫经过旗营时,往往遭受旗人侮辱,女性更是被调戏。同时由于旗人妇女装束,与汉人迥异,杭州城内汉人会不由注目观看,一旦被旗人所觉,则被痛殴。因此他们经过旗营时,常常低头快走[®]。同时城门的严格管制也限制了民众出城。按照规定,旗营及杭州各城门的钥匙,均由八旗分掌,即使是地方督抚也无启闭之权[®]。旗营对于城门的启闭时间也有着严格规定,每逢天亮,方才开启;傍晚时分,则关城门[®]。为能恰好赶上关闭城门的时间,杭州有"挨城门进、挨城门出"的说法[®]。城门开放时间较为短暂,限制了城内民众前往城外的时间。民众如欲夜游西湖非寄宿在城外不可,祭扫也是如此,需要早出早归。

另一方面,旗营的存在也使得城外地区并非安宁之区。这在清前期十分严重。当城内民众在清明节出城上坟祭扫时,各旗兵常常成群拦截路人,攫取果核、酒肴,毁坏祭祀所用的盤榼器具。民众稍有反抗,便恣肆咆哮,乘机抢夺衣帽银钱。这"使人皆视坵垄为畏途而祖宗之禋祀顿绝,生死含悲,殊堪怆念"。虽然浙江巡抚朱昌祚[®]派人巡察监督,并严查抢夺财物者,但效果不佳[®]。同时城市民众又需担心营兵砍伐荫木等。旗兵常常出城砍伐荫木大树,并与地棍勾结,窝藏贩卖,使得此风愈演愈烈。民众对此不满却又无可奈何。浙江巡抚、浙江总督以及杭州将军一再申饬禁止,严惩重犯者,但旗人仍屡屡触犯。为此,朱昌祚要求地方里甲、居民以及被害人如遇此事,可将其绑解至府衙予以严惩[®]。虽然乡民劝阻遭遇困难,但至少能使旗人有所收敛。然而对于城内民众来说,及时发现砍伐并进行劝阻实是困难之事。在这种情况下,城市民众急需乡民的帮助。这就使得晚明逐渐形成的坟亲关系迅速普遍化。

随着营葬制度的变化,杭州旗人也逐渐形成坟亲关系。清前期,统治者极为维护满汉之分,规定旗人死后不得葬于驻防地,应运往北京安葬。乾隆时废除归旗制度,允许旗兵在当地安葬。在此情况下,旗人亦将郊外作为墓葬区域。杭州驻防旗人金梁曾回忆旗营丧葬习俗,虽与汉人有所差异,但同样重视墓地的选择,而且久而久之,开始葬在居住地附近,每年春秋,邀集族人祭祖[®]。每逢清明,旗营妇女出城扫墓,以至于"登城墙上看哒奶奶"成为杭州风俗[®]。受制于不能离开驻地 20 里的限制,旗人更加需要坟亲看护坟墓。毫无疑问,杭州旗人也形成了坟亲关系。清末的一份材料颇值得注意。辛

① 汪利平:《杭州旗人和他们的汉人邻居:一个清代城市中民族关系的个案》,《中国社会科学》2007年第6期。

② 汪利平著,朱余刚、侯勤梅译:《杭州旅游业和城市空间变迁(1911—1927)》,《史林》2005年第5期。

③[清]李之方:《李文襄公别录》卷五,四库全书存目丛书编纂委员会编:《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216册),齐鲁书社,1997年,第701页;[清]赵士麟:《武林草》,王国平总主编:《杭州文献集成》(第4册),杭州出版社,2014年,第147页。

④ 钟毓龙:《说杭州(增订本)》,浙江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433页。

⑤《清实录》(第53册),中华书局影印版,1987年,第518页;徐映璞:《两浙史事丛稿》,第345页。

⑥[清]赵士麟:《武林草》,王国平总主编:《杭州文献集成》(第4册),杭州出版社,2014年,第146-147页。

⑦ 钟毓龙:《说杭州(增订本)》,第190页。

^{(8) 「}清]朱昌祚:(1627—1667),1661—1665年担任浙江巡抚,著有《抚浙疏草》《抚浙檄草》《抚浙移牍》。

⑨ [清]朱昌祚:《抚浙疏草》卷二《禁兵抢夺祭品》,康熙三年刻本,第56页。

⑩ [清]朱昌祚:《抚浙疏草》卷二《饬究兵丁伐木》,康熙三年刻本,第61-62页。

① 金梁:《旗下异俗》,《越风》1936年第12期。

迎 范祖述著,洪如嵩补辑:《杭俗遗风》,六艺书局,1928年,第12页。

亥革命爆发后,杭州城内流言四起,旗营民众惶惶不可终日,纷纷投奔郊外亲戚,其中坟亲便发挥了特殊作用。当时报道称,"杭州旗营男女有钱者均于光复后纷纷迁避城外者,大半暂住管坟人家"。近者时逾一月。部分城内民众得知后,以此勒索坟亲,"鸡笼山一带管坟人家连日遭劫者已有十有八九。现因当初好意,不意反遭波及,昨今两日咸纷纷勒令住客迅速回营,免致再生意外之虞灾。"[◎]这表明杭州旗人大多均有坟亲,而且平日与乡民相处较为融洽,成为他们社会关系网的重要部分。在清末排满思潮下,乡民为他们提供庇护之所。当然,双方的亲戚之谊亦有一定限度。当乡民因此遭遇风险时,他们毫不客气将旗人逐出家门。

三、因坟结亲:坟山买卖与坟亲关系的形成

(一)杭州坟山买卖特点

单纯的城闉远隔并不一定就导致杭州坟亲关系的形成,其背后尚有其他因素。其中坟山买卖与之有着密切联系。

杭州历史悠久,自宋代以来,人们精选墓地,历年累积下来,导致郊外坟地较为紧张。明代方志曾记载徽商对于杭州坟山的侵夺,"往时徽商无在此图葬地者,迩来冒籍占产,巧生盗心,或毁人之护沙,或断人之来脉,致于涉讼,群起助金,恃富凌人,必胜斯已。是以山川被其破碎,秀气致于分离,士夫胤嗣为之损伤,膏腴室家为之凌替,盖罪同杀人而恶深掘冢矣"。如此严厉的批评固然有土著民众对于外来者的偏见,但杭州坟地争夺之激烈亦可见一斑。已有学者注意到坟地价格之昂贵,徽州一块坟地最高每亩折合1500两,远远高于普通土地的价格。杭州郊外的坟山价格虽然不若如此之高,但亦价值不菲。钱塘县城西一块0.075亩的坟山总共卖出19千文,相当于1亩253千文。

杭州南北二山的山地不仅价格昂贵,而且产权较为分散。城内居民即使富贵,亦难购买到大块土地。在一些家谱保留的坟地买卖契约中,常常可以见到坟地相邻的情况,如崇祯十六年(1643),包氏向陈继斋购买一块山地,其北界至陈家坟山。康熙二十六年(1687),叶家从方子克、方子上处购买一块坟地,其地南至卖主坟脚石^⑤。城内居民为了安葬亲人不得不从诸乡民手中购买坟山,以免坟地狭小逼仄。如高阳许氏在玉泉山山寺有一块坟地,最初于乾隆三十四年(1769)购买,其后于乾隆三十八年(1773)、四十七年(1782)、五十年(1785)、五十八年(1793)分别向周锦堂与邹圣荣等、章大昌、钱子荣、邹永泰等续买,光绪年间加上许家本有0.73亩土地,总共方有1.2亩^⑥。此外杭州墓地多为山地,附近水田较少。

当然也有例外。有的家族在个别坟地附近拥有较多田地,用于出租给管坟人。如关氏家族徐村祖 茔于乾隆年间购置,坟前有8.8亩水田。这些田地由坟亲盛有元、朱天爵看管、租种。乾隆三十六年 (1771),坟山松树被盛有元盗卖10株。关氏极为愤慨,后经邻人代为求情,加之盛有元立具服认,关氏 方不追究。不过嘉庆五年(1800),盛有元之子盛廷标等主动退管土地。关氏只得另募人承管[©]。总体来说,管坟人租种坟主土地的现象在杭州较为罕见。

在田地山荡的土地类型中,坟山属于"山"的一种。坟山一旦筑坟以后,便带有特殊性,介于田与宅

- ①《旗营看坟人倒运》,《时报》1911年12月18日,第4版。
- ②[明]刘伯缙、陈善等:万历《杭州府志》卷十九《风俗》,万历七年刻本,第11页。
- ③ 彭超:《明清时期徽州地区的土地价格与地租》,《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8年第2期。
- ④ 叶希明:《新州叶氏家乘》卷七《璅纪》,1925年铅印本,第91b-92b页。
- ⑤ 叶希明:《新州叶氏家乘》卷七《璅纪》,1925年铅印本,第70a、85ab页。
- ⑥ 许引之:《高阳许氏家谱》卷五《茔图》,1920年铅印本,上海图书馆藏,第8b页
- (7) [清] 关敏道:《关氏世谱》不分卷《坟图》,1886年手写本,第28-29页。

之间。一方面,坟山的大部分土地用于造坟,难以再次利用,这是与宅相似的地方。另一方面,墓余土地可以载种花木,获得一些微薄的收益,这是与田相似的地方。这些收益在一些地方或许不受重视,然而至少在土地紧张的杭州是受重视的。前面所述旗人盗砍范围包括荫木、大树花果以及桑树,表明其后两种往往可资利用。这些收益的收取成为杭州坟亲关系形成的重要因素。

(二)坟亲关系的结成

南北二山所属坟山大多为乡民祖传所有。在契约文书中,通常声称"祖遗坟山"。墓主在购买坟山 造坟后,拥有坟山的所有权,但坟山收益依旧归乡民所有。这在清初一些坟山买卖契约中有明确记载。 如康熙十九年(1680),叶家购买神仙宫3亩山地以建造坟茔,同时与戴云龙订立"承管"契约。戴氏负责 栽种荫木、看守坟墓等事,以免外人侵渔。由于契据遗失,这处坟茔是否从戴云龙处购买并未可知。同 年叶家从戴心宇家处购买的十亩山地,亦在戴云龙承管范围之内。次年,戴云龙承管叶家六亩八分的竹 地,"自管之后,小心勤健,坟前料理,培植松木,并不疏虞,其产上花息,任凭收取,以为照管之资"。由 此可见,叶家从戴家买山地与坟地,但戴家依然享有坟山收益,作为其两项职责:坟前料理与培植松木的 报酬。需要注意的是,戴云龙负责看管的土地并非全从自己手中购买,其中包括族人卖出的土地。这份 订立于康熙初年的契约较为明确地规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而清中晚期的地契表明坟山买卖后的坟亲 权责已经成为习惯。在一般的契约文书中,"管业"为买主所有。杭州的田地契约也是如此,一般用语为 "任凭买主收花管业"之类^②,然而坟山买卖"管业"则具有特殊含义。道光二十二年(1842),马肇成及子 马志远将堂叔名下一块0.15亩的坟地,以制钱三千文整的价格售给叶家"为业"。两家同时订立了"马肇 成承管墓地据":"立承管坟亲马肇成同子志远侄志铉今承管到叶府三台山祖茔一座,其圆堂下向归志铉 管业,其圆堂后余地系肇成现在卖出,应归肇成管业……坟上倘有掘占开土等事,惟管坟人是问。"契约 后面标明立契人为承管坟亲马肇成、马志远等®。其将土地出售后,与土地的联系并未被完全割断,"堂 后余地系肇成卖出,应归肇成管业"表明卖主虽将土地卖出,但其"管业"仍属于卖主。由于坟山的特殊 性,这里的"管业"具有双重含义:一方面,乡民负有看护坟墓的义务;另一方面,乡民有利用墓余土地的 权利。而且需要注意的是,"应"字表明这在当时已经是一种习惯。晚清也曾有杭州士人评论,"杭城风 俗,乡人出售墓地,契内仅书售于某姓为产。至其地之业仍为出售者所有"[®]。这里的"所有"并非指土地 产权所有。买主购买坟山后,需要负担钱粮,是其享有产权的标志,坟山收益也归买主所有,但买主实际 上将其作为给予卖主管理坟山的报酬。只要卖主恪尽职守,这些收益可以世代传承,如同"其地之业仍 为出售者所有"。但其实坟山使用权的关键在于丧葬,为买主所有与使用。士人的描述并不完全准确。 但这毕竟使得杭州坟亲相比其他地方的管坟人更为强势。江苏省丹徒县"卖买田地向由卖主缮立推单, 买主过户承粮。惟卖买坟山,虽立杜绝契据而并不过户承粮,且载明契纸柴薪以抵条粮,仍由卖主完 纳。相沿已久,并无争执情事。该卖主谓之坟主亦可称'坟亲家',极言其亲密也"⑤。而无锡风俗"山粮 俱系坟佃完纳"6。相比于丹徒和无锡,杭州乡民的权力更大。坟山的钱粮由买主负担,而坟山上的收 益则仍为卖主所有[©]。

坟山买卖以及收益归属成为杭州坟亲形成的重要因素。对于杭州坟亲的特殊现象,1896年,《申报》曾予以解释,"杭省坟地大半得之坟亲,俨然宾主,虽售地与人已得善价,而仍若为其世业也者。自

① 叶希明:《新州叶氏家乘》卷七《璅纪》,1925年铅印本,第58b-59a页。

② 范金民:《从"分立各契"到"总书一契"申论——清代杭州城田宅交易文契的书立》,《史林》2015年第3期。

③叶希明:《新州叶氏家乘》卷七《璅纪》,1925年铅印本,第95a-96b页。

④ 沈绍勋、沈祖绵:《钱塘沈氏家乘》卷十《补遗》,1919年木活字本,第4a页。

⑤ 司法行政部:《民商事习惯调查报告录》,内部印行,1930年,第363页。

⑥ 上海图书馆编:《中国家谱资料选编7》(诗文卷下),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第1621页。

⁽⁷⁾ 关于杭州坟山买卖的地权问题, 笔者将另著文详细讨论。

钱塘涌金门外,万山丛叠,杭人坟墓多在其中,非熟识坟亲不能得其地,非要结坟亲,不能葬其地,所以坟亲之权为尤重也。"^⑤所谓的"虽售地与人已得善价,而仍若为其世业也者"其实就是买主允许卖主保有一定的收益的真实写照。由于乡民在茔地买卖中居于强势地位,城内民众不熟识坟亲难以买到墓葬土地;不结成坟亲,坟主即使拥有坟山亦不能顺利下葬。坟山卖主常常成为买主的坟亲。这从下表中也可以看出。

表2

新州叶氏坟亲情况表

 卖出时间	地名	卖出人	面积(亩)	民国初年坟亲姓名	
道光二十二年等三次	左台山	马肇成等	0.452	马卓群	
同治九年等	小园	王鸿寿等	0.072	王养廉	九里松大路旁
同治十年	小麦岭	王静安	0.9	王祝龄	饮马桥11号
光绪元年、四年、十年	小园	王鸿寿等	0.135	王养廉	九里松大路旁
光绪十年	屏风山	章培川	0.15	章金福	九里松大路旁
光绪二十年	马岭上	马荣椿	0.475	马东林	岳坟东山弄口
光绪二十年	里眠牛山	费松柏	0.225	费应祥	定香桥十三号
光绪三十一年	小麦岭	吴士贤	0.105	吴东伯	茅家埠镇
光绪三十二年	天马山	陈金聚等	1	陈凤庆	灵隐黄泥弄口

资料来源:叶希明:《新州叶氏家乘》卷四《墓考》,1925年铅印本,第46b-48a页、49b-52b页、56 ab页、65a-66a页、68a-69a页、70b-72a页、73b-74a页。

从上表可以看出,叶氏所买土地虽基本在1亩以下,但规模仍然较大。虽然时隔日久,但依然可以看出卖主与后来的坟亲有着密切联系,反映出坟山卖主通常成为墓主的坟亲。当然这种情况对双方均有便利之处。对于卖主来说,除看护茔墓属举手之劳外,成为坟亲也有利可图,可以获取一些收益,即使是微薄的。而对于买主来说,坟山原为卖主所有,卖主或有尚未出卖的土地与之毗连;或虽无土地,但有祖茔在其附近;或者卖主住处距离坟山较近,由其负责照看较为便利,而自己只是允许卖主保留一定土地的收益,损失并不算大,但获得可靠的看坟人。卖主在获取坟山收益的同时也担负保护茔墓的职责,具体是保护坟茔与坟地不被侵占或破坏,兴养树木以蓄荫护坟。前述叶氏在签订管坟契约时提及"坟上倘有掘占开土等事,惟管坟人是问"表明墓主注重坟亲保护坟茔的功能。如果茔墓遭到破坏,卖主有义务进行修缮。道光十四年(1834)马士能承管叶氏三台山坟亲。后来该坟茔因"邻坟掘动,石器损坏",马士能失于照料,叶氏追究其责任。后者情愿赔修。修好后双方签署字据,叶氏要求马士能"加意照管,倘有前项损动等情惟士能自问,任凭坟主究办,决无异言"。不过单纯的坟地买卖只是坟亲关系形成的重要基础,其背后尚有阻葬等更为复杂的因素。

四、"山里老虎":乡民的强势地位

(一)乡民的优势

坟茔常常与坟屋联系在一起。很多家族坟茔成片,会单独建筑房屋以便看护。而这些房屋由管坟人居住。对于他们来说,与鬼为邻实属无奈。这也造成一般民众并不愿意承担这一工作。只有走投无路、居无定所的民众方才从事。租佃主人田地与居住主人房屋是衡量其为佃仆的重要依据。如徽州吴

①《论掘坟惨报事》,《申报》1896年3月26日,第1版。

② 叶希明:《新州叶氏家乘》卷七《璅纪》,1925年铅印本,第95页a。

氏耕种主人土地与居住主人房屋,形成主仆关系^①。徽州佃仆的一个来源即是葬在地主山场的死者后人^②。在北京,坟主为管坟人提供"三间房,二十五亩地"。管坟人甚至因此被称呼为"坟奴"^③。这些情形较为特殊。近代皖中宗族也会建房招募看坟人,但其并非佃仆^④。而且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订立契约,看坟人积极性较高^⑤。不过这些情形在杭州极为罕见。由于杭州坟地紧张,墓主难以像其他地方一样购买到成片土地,安置坟丁耕作,更不会因此形成租佃乃至主仆关系。杭州坟亲往往来源于当地乡民。而他们在杭州定居已久,有着自己的村落,通常居住在自己家中。虽然有些房屋较为简陋,但足以安身,并不需要坟主为其提供住处。战乱时期,乡民甚至能够为城内坟亲提供庇护之所。这就使得杭州不可能形成类似徽州等地的看坟关系。

在杭州,坟主葬在乡民山地上,乡民更是利用自己的土著优势,通过阻葬与包揽做坟为城内居民制造障碍。这使其也不同于皖中地区。阻葬即部分民众对丧家在阴阳、抬棺、土作等方面索取费用的行为,是明清时期流行于江南地区的风俗®。阻葬涉及诸多群体,其中亦包括管坟人。阻葬这种情况在杭州同样存在。清代中期,朝廷严厉禁止杭嘉湖地区的阻葬行为,并警告管坟人不得知情不报或串通阻葬®。虽然朝廷发布禁令,但杭州坟山纵横交错,乡民作为土著,极易给坟主制造各种麻烦,而这些也并非朝廷一纸禁令即可解决。坟主与乡民结成坟亲,可大大减少乡民敌意。清代湖州双林镇的坟亲关系即因阻葬形成。当时,随着蚕丝业与绫绢业的迅速发展,双林成为一大市镇,土葬及厚葬之风大盛,乡民遂有各种阻葬举动。为顺利下葬,除官府发文禁止外,营葬家属与茔地所属农户攀亲、交友,双方互称坟亲®。

乡民对于土地有着较多权利,往往坟墓的建造权亦归其所有。造墓之法各地各有特点,杭州尤为讲究。下棺后以石灰、黄土,调以构叶捣成汁,称为构浆,然后春成黏质,敷在棺四周,名曰灰椁。灰椁坚如铁石,刀斧也难以损坏,因此杭州有"铜墙铁盖豆腐底"的说法。灰椁对于技术要求较高,需要熟悉此事之人进行监工®。士人沈起潜对于丧葬力求节俭,然而对于灰椁很是在意,"灰椁结实,多春厚盖,乌樟石灰,不惜工料。只此一端,为附棺之最要,竭力以图,于心无憾。"®坟墓营造复杂一方面使得城内居民难以胜任此项工作,需要委托乡民负责。为节省兰土石购置费用,龚自珍的曾祖龚斌曾建议由管坟人在山中寻觅®。另一方面,由于建造之法复杂烦琐,有利可牟,乡人将建造之权包揽手中。同治七年(1868),沈阑亭将坟山卖与叶家后,并承揽建造新坟。新坟所需工料种类繁复,包括大圆顶、子圆顶、一字磡、二字磡、左右小仓库、长兴石灰、灰槨工、五寺桥请材五具酒钱、开金井、蓬厂等等,共计钱320千文。叶家还"再批产界洋六十元中酒奉送"。此后由于叶家为外戚增添一座小坟以及物料的增加,工价上升至五百余千文®。对此,沈绍勋®曾有所描述,墓地之业"仍为出售者所有,以故营葬者凡工作、购料、修理诸事

① 郑振满:《茔山、墓田与徽商宗族组织——〈歙西溪南吴氏先茔志〉管窥》,《安徽史学》1988年第1期。

② 叶显恩:《明清徽州农村社会与佃仆制》,安徽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244页。

③ 尹滢:《看坟人的历史记忆与民俗生活》,北京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8年,第15页。

④ 王志龙:《"永远保墓":近代皖中宗族墓田探析》,《中国农史》2021年第1期。

⑤ 王志龙:《近代皖中农村宗族对祖坟的保护——基于看坟人视角》,《中国农史》2023年第6期。

⑥ 冯贤亮:《坟茔义冢:明清江南的民众生活与环境保护》,《中国社会历史评论》2006年第1期。

⑦[清]周绍濂:嘉庆《德清县续志》卷四《法制志》,稿本,第3页。

⑧ 蔡蓉升、蔡蒙:民国《双林镇志》卷十五《风俗》,1917年铅印本,第7页;双林镇志编纂委员会编:《双林镇志》上,方志出版社,2015年,第306-307页。

⑨ 马叙伦:《石屋余沈》,上海书店,1991年影印版,第183-184页。

⑩ 楼含松编:《中国历代家训集成⑩0》(清代编五),浙江古籍出版社,2017年,第5910页。

⑩ 龚自闳:《杭州龚氏族谱》下册《与瑞公述先示后家言》,1871年刻本,第37页。

② 叶希明:《新州叶氏家乘》卷七《璅纪》,1925年铅印本,第98b-102a页。

③ 沈绍勋:(1849—1906),字竹礽,杭州人,清代著名风水师、堪舆学家。

咸归业主。若契内书明扞产管业,则产主虽可自行营造,而乡人则多方阻挠之。杭谚云"'乡下人怕官司,城中人怕做坟'可知矣"^①。沈绍勋家世居杭州,其本人又曾整理、修建了诸多家族坟墓,并维持、新建了坟亲关系。他这段话十分可靠。

(二)乡民的强势与社会网络

明清时期,江南流行厝棺、停棺不葬。一些家族建有专门的厝棺场所。不过大部分民众需要借用乡间厝屋。"厝屋者,为小屋于旷野,赁于人以停棺,吾浙杭州城外多有之"。停棺费用颇为昂贵。杭州城内居民常常将厝棺停留在坟亲的厝所。康熙年间的《杭州府志》记载,"杭人多停柩不埋,寄藏管坟人家。"③这使得城内居民有所求于管坟人,故而态度较好。清中期沈起潜④在家训中强调,"厝室务除上漏下湿,好言谆嘱坟丁,令其不时照应。"⑤

徽州看坟关系形成的一个重要前提是大姓与小姓之间的矛盾[®]。而杭州乡民虽居于农村,但并非软弱可欺。晚明时期的地方志曾谈及杭州风俗,"省城士夫多爱惜名检,不敢以贵势凌人。乡人以争竞来质者,多闭门谢之,无敢武断,凡置买田宅皆平价贸易,若度越疆界,公行占据者,辄为清议所摈。不齿于士林山泽舟航之利,世业在人,不忍攘之以自封殖"[©]。康熙年间的《钱塘县志》亦有相似记载[®]。士大夫不以势凌人与不争夺山林之利,并非简单的爱惜名检,更与杭州乡民不易欺侮有关。杭州南北两山地区早经开发,不但村落众多,村民聚族而居,而且"南北两山土著之人颇多名门旧族"[®]。清初,政府为解决地方民食,希望富有之家进行赈济,曾提及杭州城市乡村俱有素封之家[®]。这就使得乡民并不畏惧城内居民。坟亲虽未必为大富大贵之人,生活却不一定贫困。《杭俗遗风》的作者范祖述曾记述自己在留下的坟亲,"其房分有业竹篮者,每逢春香,一家要做千余串钱生意。"[®]孙宝瑄蒋家坞的坟亲吴云普以代人耕种及入山樵采为生,每日得数百钱养活家人,"无求于人"。其舒适的生活令孙宝瑄发出"田家人果有福哉"的感慨[®]。

一旦与城内民众发生冲突,乡民毫不示弱。民国初年,新州叶家与坟亲发生了一次严重争执。1924年,叶氏认为翁氏兄弟在墓界内掘毁石砌墓道,营造新坟。刚刚成立不久的叶氏保墓会兴师动众,采取强硬态度。但翁氏则认为自己所卖墓地属自己所有,并不退让,并聘请律师控告叶氏。虽中途夭折,但翁氏"逢人求教,适遇一好事之徒,怂恿状诉以资尝试"。保墓会反应十分激烈,采取诸多措施针锋相对,向浙江省警察厅控告翁家。在呈词中,叶家对坟亲进行了激烈攻击,不仅不再称其为坟亲,而是称其为坟丁,而且认为他们"刁狡蛮横,萃于一身,实为败类之尤,若不严行惩办,窃恐恶风传播,势必相率效尤"。叶氏家族还联合杭州其他民众给浙江省警察厅施压,要求严惩以儆效尤。翁氏乃聚族而居,本欲群起反抗,但全族最终认为翁氏兄弟误卖土地,经过中间人调解,翁家认错。保墓会亦见好即收,收回墓地之后不再追究[®]。新州叶氏在杭州影响较大,但翁氏对此毫不示弱。两方针锋相对。此事虽然发生在

① 沈绍勋、沈祖绵:《钱塘沈氏家乘》卷十《补遗》,1919年木活字本,第4a页。

② [清]俞樾著,梁脩点校:《右台仙馆笔记》,齐鲁书社,1986年,第286页。

③[清]马如龙、楊鼐等:康熙《杭州府志》卷十二《恤政》,康熙二十五年刻本,第48页。

④ 沈起潜:(1768-?),字芝塘,浙江杭州人,著有《苋园杂说》等。

⑤ 楼含松编:《中国历代家训集成⑩》(清代编五),第5910页。

⑥ 李甜:《雍正开豁世仆令与清代地方社会——以"宁国世仆"为中心》,《清史研究》2011年第4期。

⑦[明]刘伯缙、陈善等:万历《杭州府志》卷十九《风俗》,万历七年刻本,第5b页。

⑧ [清]魏嫄、裘琏等:康熙《钱塘县志》卷七《风俗》,康熙五十七年刊本,第3页。

⑨[清]马如龙、楊鼐等:康熙《杭州府志》卷十二《恤政》,康熙二十五年刻本,第48页。

⑩ [清]朱昌祚:《抚浙檄草》卷一《劝谕捐赈饥民》,康熙三年刻本,第57页。

⑩ 范祖述著,洪如嵩补辑:《杭俗遗风》,第9页。

② 孙宝瑄:《忘山庐日记》(上),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标点本,第725、727页。

⁽³⁾ 叶希明:《新州叶氏家乘》卷六《法案》、卷七《璅纪》,1925年铅印本,卷六第3b、卷七第70b-73b页。

民国初年,但我们也不难想象清代发生冲突时,坟亲并不处于弱势。

更为关键的是,杭州乡民与书役、风水先生形成复杂的社会关系。他们纵横交错,构成一张足以抗衡城市居民的社会网络。墓葬地的选择与购买、营建联系密切,存在着丰厚的利润空间。在此情况下,风水先生常常与乡民串通一气。恰如沈竹礽所说,"为地师者,大半读书不成,偶习一二地师口吻,自炫其术以欺世。其人为富贵之家择地,交结其家亲朋,甚至藏获之类,莫不联为一气。"杭州民众建造坟墓花费巨大,以至于富贵之家每造一墓,动辄以数万金计。为了牟利,风水先生常常与乡人联合,以分取建造盈余^①。清代文献曾记载坟亲"惟利是图不餍不休",有种种恶行,其一即是与风水先生串通勾结,"自丧家择地之时即与堪舆联为一气,勾串烹肥。及至厝葬、包揽做坟、做屋、灰石砖瓦,多开冒销工作,俱有加二加三扣头"。而且他们并不惧怕诉讼,"索诈花红好看,说合铺排酒席,稍不遂欲,即生事阻葬,捏称侵占界址以致涉讼"。而"书役俱是坟亲,凡有讦讼之事,贿搁弊混,往往有控无结,是以毫无儆畏。似此恶习,若非专员管理,不能整治"^②。坟亲与衙门书役纠缠在一起,使得城内居民即使诉讼亦难以获得满意的结果。坟亲因此被他们畏惧得称为"山虎""山里老虎"^③。

五、载入族谱:太平天国战争后的变化

(一)坟亲的职责

建立在土地买卖以及一系列风俗上的坟亲关系较为稳固。双方并不会轻易更换坟亲。因此杭州俗语中有"千年不断老坟亲"的说法^④。不过值得注意的是,坟亲的权利与义务是可以转移的,而这种转移往往伴随着土地的转移。虽然乡民流动性较小,但亦有一定的迁徙变化。乡下坟亲迁移至别处时,会妥善处理坟墓的照顾事宜。叶氏十四世祖叶邻芳安葬在江干下里梵村,由坟亲沈顺德看管。沈顺德后来迁移到余杭,便委托叔叔沈宝法看守坟山^⑤。城内居民通常只在坟亲犯下大错时方会更换。

前文提及的保护祖茔与荫木是坟亲首要也是最主要的职责。这一点是各地看坟人的共同职责,杭州亦不例外。杭州坟亲还负责营造坟墓。坟墓石料如有损坏,墓主也会寻找坟亲帮忙修复。道光二十六年(1846),关氏天马山祖茔茔址失修,关氏令坟亲陆堃先、陆堃来承揽修葺,保固八年[®]。墓主与坟亲之间因这一职责发生纠葛较为少见,较为常见的是关于荫木争执。祖茔荫木对于墓主具有重要意义。而长成后的荫木具有重要的经济价值,成为盗取的对象。当坟亲盗砍荫木或者照管不力时,坟亲关系即有终止的可能。关氏曾多次因荫木被盗砍等而更换施家山祖茔坟亲。施家山祖茔于康熙、雍正年间建造。乾隆十七年(1752)茔地被窃荫木103株,关家将管坟人施景伦斥逐。然而招募承管之人并非易事,四年后方募到李公如承管[®]。

其次是协助墓主准备墓祭。杭州民众通常会在春秋举行墓祭,由于路途遥远,兼之祭祀祖茔并非一处,有些甚至相隔较远。在这种情况下,墓主需要坟亲协助准备祭祀,尤其是准备用餐。乾隆时期,钱塘

① 沈绍勋、沈祖绵:《钱塘沈氏家乘》卷十《补遗》,1919年木活字本,第4ab页。

②《仁钱二县争控坟山案件坐落省城者理事同知专管》,佚名:《治浙成规》,官箴书集成编纂委员会编:《官箴书集成》 第六册,黄山书社,1997年影印本,第577页。

③《仁钱二县争控坟山案件坐落省城者理事同知专管》,佚名:《治浙成规》,官箴书集成编纂委员会编:《官箴书集成》 第6册,第577页;天虚我生:《新酒痕》,《小说月报》1917年第12期。

④ 钟毓龙编著、钟肇恒增补:《说杭州(下)》,浙江古籍出版社,2016年,第306页。

⑤ 叶希明:《新州叶氏家乘》卷四《墓考》,1925年铅印本,第124 b、126 b页。

⑥[清]关敏道:《关氏世谱》不分卷《坟图》,1886年手写本,第25页。

^{(7) [}清] 关敏道:《关氏世谱》不分卷《坟图》,1886年手写本,第6-7页。

许聿在叮嘱"上之弟"墓祭注意事项时彰显了坟亲的作用。其要求上之弟先去三台祭祀,然后乘舆至范村坟亲王宅处通知许宅上坟,交米三升,托王宅煮饭。上山祭毕,到王宅邀王坟亲吃便饭,并提供轿夫三人二三项荤素菜。许聿特意叮嘱上之弟要王坟亲一同吃酒,如其不吃酒,则与轿夫半壶白酒。轿夫伙食与白酒均需要委托坟亲购买^①。墓主与坟亲共同用餐,不仅可以解决墓主的用餐问题,而且可以加深双方的情谊,促进坟亲更加用心照看茔墓。又如紫阳朱氏每年在清明、十月举行两次墓祭。嘉庆年间在新年前后增加一次。墓祭隆重,当值族人需要坟亲帮助,"是日值祀者于黎明先进山中,在管坟人家备办午饭,每桌用肉、鱼、鳌、肚、蛋各一品;又一素二汤共八器计备,桌如在某家,给与柴火银八分。候宗人齐集饭后诣茔行礼祭毕,回至管坟人家共享馂余"。或许由于这一缘故,嘉庆八年(1803)编纂的《紫阳朱氏武林派宗谱》记录了各处茔墓的管坟人姓名,同时将墓祭时给予的"坟包"数额也载入族谱中,以使后人有章可循^②。

再次是招待游玩。杭州郊外风景优美。对于民众来说,清明既是祭祀祖先的时刻,也是踏青玩耍的时候。在这个时候,坟亲有招待之责。袁枚每次返乡上坟时,坟亲便会送上一杯龙井茶,水清茶绿。其味道不禁使袁枚感慨,即使是富贵人家也无缘品尝到此种美味^③。乾隆时期的文人沈复在《浮生六记》中记载道,清明节的时候,老师去杭州郊外春祭扫墓,带着自己一起出游。茔墓所在的地方盛产竹子。坟亲掘出尚未出土的毛笋,作羹供客人食用,颇受沈复喜爱^④。

清前中期,尽管城内居民与乡下坟亲往来较多,然而各家族在编修族谱时,多未将坟亲信息编入,只有少量家族记录。1849年编纂的《高阳许氏家谱》亦简单记录了各个坟地的坟亲情况:里桐坞祠堂由坟亲祝德富经管;玉泉祠堂由坟亲吴凤章经管;玉泉山寺前的两座坟茔分别由坟亲吴凤章与李辅山经管等^⑤。

(二)太平天国战争与坟亲重要性的凸显

清后期以及民国初期杭州各家族在续修族谱时纷纷将坟亲信息载入家谱。这主要是由于太平天国战争的影响。太平天国战争对于杭州产生了深远影响。咸丰庚申(1860)、辛酉(1861),太平军两次攻占杭州,第二次占领持续至1864年。战争对于杭州造成重大破坏,坟亲的重要性亦充分显现。

一方面坟亲帮助诸多家族找到先祖坟茔。杭州城内居民将亲人葬在郊外,道路远隔,祭扫不便。各家族一般于春秋两次墓祭。作为家族的重要活动,墓祭一般由各房轮流负责,因此并非每个族人每年均会参加墓祭。族人对于大部分祖先茔墓并不熟稔。清前中期,社会较为稳定,杭州城市繁荣,各家族繁衍生息,不断壮大。虽然道途遥远,找到祖茔虽非易事,但并不成为一重要问题。然而太平天国战争所造成的人口伤亡及迁徙流离使得找到墓地成为难事。振绮堂汪氏一族在战争中死亡一百四十余人^⑥。有的家族族人在杭州被占领期间,或者自杀身亡,或者在流亡途中去世,其中女性占据多数。战争结束后,幸存的族人散在四方,或游宦未归,或流寓莫返^⑥。由于人口损失严重,战后杭州的基层组织进行了调整,如"往往以两图归并一区,而以上下里别之"[®]。虽然一些家族的族谱或坟山契约记载了坟墓的位置,但行政区划的调整无疑增加了族人寻墓的困难程度。

各家族寻找、整理祖先坟茔,过程异常艰难。如高阳许氏,在杭州收复后,族人散在四方,祠墓荒

- ① 纂修者不详:《钱塘许氏家谱》卷末《三台祖坟与范村新坟秋季大略》,清手写本,第186页。
- ② [清]朱封:《紫阳朱氏武林派宗谱》卷十二《祭扫祖茔》,1803年刻本,第2页。
- ③[清]袁枚:《随园食单》,广东科技出版社,1983年注释本,第158页。
- ④[清]沈复:《浮生六记》,甘肃人民出版社,2010年标点本,第55页。
- ⑤[清]许乃安:《高阳许氏家谱》卷上《茔图》,1849年刻本,第14b-17a、21b页。
- ⑥ 纂修者不详:《汪氏家谱》不分卷《杭墓总记》,1874年手写本,第400页。
- ⑦许引之:《高阳许氏家谱》卷首《叙言》,1920年铅印本,第8a、9ab页。
- ⑧ 叶希明:《新州叶氏家乘》卷七《璅纪》,1925年铅印本,第54a页。

芜。此后族人逐渐归来,但诸多坟墓往往不能寻到。光绪丁酉戊戌间(1897—1898),许稚麟清查全族茔地,聘人勘察绘图。不久,因其外出任官,清查由此中辍。民国初年续修族谱时,众人注重祖先茔图,根据旧谱查照,并征集各房所保存的坟田契券,遍走郊外各山,随处搜求,聘人丈量测绘[□]。

在寻找过程中,坟亲扮演了重要角色,成为家族寻找祖先坟茔的重要线索。乾隆五十二年(1787),周氏重新修订扫墓章程,将全族分为八房,按届轮值,每年春秋墓祀,风雨无阻,此后其后人一直遵章照行。太平天国战争结束后,周氏族人流离伤亡,墓祭由此中断。同治三年(1864),清军攻克杭州后,族人流亡归来,寻访墓庐,尚无毁失。不过旁支及外亲坟墓,按照规定仅清节祭扫一次,因此族人子孙较少祭扫,年长的族人亦无幸存,坟墓多有湮没,如定香桥、方家峪及莲花峰三处,多方访查,亦未寻获。笕桥村为周氏始祖以下至七世祖坟墓聚集之地,兵燹后,几至遗失,偶尔参与墓祭的族人,亦皆记忆不清,最终通过一个老坟亲的杨姓亲戚得到线索。双方的关系由此大大拉近。周氏在家谱祭祀规章中明确规定,族人墓祭结束后,或在舟中,或在坟亲家,食用祭品,同时坟地的钱粮亦可交由坟亲代纳,并送坟亲礼二包,价约一元,以酬劳其照看坟墓。为报答杨父帮助寻得祖墓的恩德,周氏还在墓祭时特意为其准备一千化银锭。在寻找祖茔的过程中,城乡坟亲的关系与往来大大加强。

其次,坟亲成为家族联络的中介。钱塘沈氏族人在战争中伤亡惨重,沈绍勋父亲兄弟姐妹十一人战后仅存数人。太平军再次攻占杭州时,其母投井殉节,年仅十三岁的沈绍勋被太平军掳走,辗转流离至松江,先后加入华尔和戈登组织的军队。长大后,沈绍勋于先世之事仅知三代名讳与个别先人坟茔,余皆茫然无知。二十岁时,沈绍勋返杭寻找亲人,正当其感慨"邻里故旧,渺焉无存,则欷嘘而莫可语也"时,通过毛家埠的守墓者欧阳顺找到了从兄,此后又陆续寻得其他亲人³。对于这一过程,沈绍勋印象深刻,特意详细记载于家谱中。沈绍勋虽然通过坟亲找到族人,但历代茔墓,除龙井、桃源岭外,寻访数十年,并未寻获,"为子孙者不能防护,罪滋大矣。"[®]难以寻找众多先人茔墓,成为沈绍勋心中一大憾事。为防止以后再出现类似事情,沈氏在编纂族谱时,除了详细记载祖坟信息外,还特意将坟亲的消息记载在族谱中。

最后,人员的频繁流动与宗族力量的削弱更加凸显了坟亲的价值与意义。太平天国战争使杭州城市人口遭受严重损失,同时上海崛起,吸引众人迁离杭州。沈绍勋多次往返杭州,固然说明其思乡之切,但亦表明其离杭之频繁。其子沈祖绵亦不常住杭州。民国初年,沈祖绵因购买坟墓与杭县坟亲发生纠纷,进而在杭县打起官司。然而沈祖绵寄居上海,难以亲临,只能请人代理^⑤。由于远离家乡,沈祖绵与坟邻黄氏订立契约。双方约定互相照看坟墓、监督坟亲^⑥。在宗族力量遭到削弱,难以按照旧例墓祭的情况下,坟亲看守坟墓显得更为重要。一些家族千方百计寻找坟亲下落。关家方家峪祖茔始于明初洪武二年(1369)安葬。乾隆年间,杨家已在照看方家峪坟墓。战争期间,关氏契据遗亡,茔址失修,管坟人杨承烈亦不知去向。关氏战后不再春秋墓祭,而是每年春祭到墓前祭扫,秋祭仅于路口遥祭。关氏后裔关敏道为此屡访管坟人,始将杨承烈找获,然其老病不堪,且住城内清波门直街,不再适宜管坟。关敏道付给三元英洋,作为代缴钱粮的补偿,并请其寻人代管。杨承烈不久病故,关氏即请长桥胡连庆父子管理^⑥。

在这些因素的考量之下,宗族在续修和重修家谱时,往往将坟亲消息附上。清军收复杭州后,振绮

① 许引之:《高阳许氏家谱》卷五《祠茔图叙》,1920年铅印本,第1a页。

②[清]周贤:《武林周氏家乘》不分卷《祀章》,光绪年间木活字本,第1ab-2a页。

③ 沈绍勋、沈祖绵:《钱塘沈氏家乘》卷首《序》,1919年木活字本,第1a-2b页。

④ 沈绍勋、沈祖绵:《钱塘沈氏家乘》卷九《先茔》,1919年木活字本,第1b-2a页。

⑤ 沈绍勋、沈祖绵:《钱塘沈氏家乘》卷九《先茔》,第10b-11a页。

⑥ 沈绍勋、沈祖绵:《钱塘沈氏家乘》卷九《先茔》,第15b页。

⁽⁷⁾ 关敏道:《关氏世谱》不分卷《坟图》,1886年手写本,第7-8页。

堂汪氏幸存族人重加修葺祖坟,清理田亩,并将所清亩分与坟亲姓氏、地址记载在族谱中,如云林莲花峰坟亲为唐兆林,住五市桥;江干玉屏风坟亲方庆华,住甘水衖内;梅家坞坟亲翁象占,住本地;三台山坟亲马礼华,住山下;横山杨家岭坟亲郑咸昌,住叶部桥等等^①。叶氏则在家谱中详细记载了每位坟亲的地址,并还将一些坟亲的亲属记载在家谱中,如叶广哉墓由坟亲徐学鸿看管,其字荣甫,住在龙井69号,有子名乃森^②。在武林周氏的家谱中,除记载坟墓的位置、弓数等信息外,坟亲作为坟地的钱粮代纳人被列入其中。方家峪的一块坟山由坟人出息完纳;太子湾九耀山的2分山地由坟人姚户代纳等^③。同治十年(1871),杭州龚氏在编修族谱时,除记载管坟人姓氏外,尚记载了各墓地给坟亲"坟包"的数额;如坟亲冯景秀留下九龙沙以及圣殿前三处茔墓,共给坟包两百文;邓有才管理九里松坟茔,坟包为一百文、梅园坟包五十文等等。坟包数额通常为五十文或一百文。当然,也有少数坟亲并无坟包^④。

坟亲被载入族谱中,既有强调宗族墓地的空间方位及其归属权,也有"坟亲"代纳坟山税粮的因素,也有为可能出现的坟山争讼提供证据考虑^⑤,不过更重要的是记载坟亲信息。尽管族谱详细记载了茔墓的方位,有些族谱甚至还单独绘制墓地,但实际上由于杭州郊外山区的复杂性,单凭这些信息,城内民众往往难以找到茔墓。1908年,孙宝瑄想祭拜舅舅,但到达龙井以后,地形复杂,难以寻获,最终询问坟亲始知茔墓所在,"乃由彼导引,曲折而行,望见墓门"^⑥。而坟亲居住较为固定,只需要知道坟亲的姓名及大体住址,即不难寻找到坟亲,沈绍勋甚至仅凭坟亲小名及左眼微眇而将其徒弟寻获。各家族在编纂族谱时,势必将这一因素考虑在内。事实上,太平天国战争以后,坟亲为墓主领路的功能渐趋重要,以至于很多人在回忆时特意强调此事。

结 语

宋代以来,杭州已经发展成为东南一重要都会,对于墓地的需求也日益增长。城市地形的限制以及崇尚风水之说,使得城内民众与乡人结成了特殊的关系。不过双方这种关系更与杭州的坟山买卖特点有关。由于杭州的墓葬土地较为紧张,且其产权较为分散,世居郊外的乡下民众在坟山买卖中居于主动、甚至强势的地位。他们在售卖土地时仅仅将所有权售卖与城内民众作为营葬之所,但土地的使用权却仍然在乡民手中。虽然有些茔地过小,利用不便,乡民的土地收益过小,但仍然可以通过营建坟墓获取收益。不仅如此,在与城市居民的交往中,乡民还通过身为土著以及聚族而居的优势,以阻葬、包揽建坟、提供厝屋等方式占据优势地位。即使双方发生诉讼,乡民亦可以通过与书役的密切联系进行拖延。虽然,坟亲关系的结成不一定是城市居民的主动行为,但对于他们来说,仍然体会到了坟亲的价值:乡民替自己照料茔墓。双方在常年的走动来往过程中,逐渐形成了较为密切的联系。太平天国战争时期,杭州遭受兵燹,成为幸存下来民众的心中之痛。坟亲的价值亦凸显出来,各家族将坟亲载入族谱中。总体而言,坟亲的职责包括看守茔墓,保护荫木;为墓主墓祭提供帮助;款待游玩的墓主。

坟亲并不是血缘或者婚姻关系上的亲戚,而是城乡民众在看守坟墓的基础上结成的一种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有着深厚的基础,其背后涉及风水、地形、杭州的坟山买卖乃至城市惨痛的历史记忆

① 纂修者不详:《汪氏家谱》不分卷《杭墓总记》,1874年手写本,第400-404页。

②叶希明:《新州叶氏家乘》卷四《墓考》,1925年铅印本,第34b-35a页。

③[清]周贤:《武林周氏家乘》不分卷《墓图》,光绪年间木活字本,第1a-6a页。

④ 龚自闳:《杭州龚氏族谱》上册,1871年刻本,第3a-8a页。

⑤ 地方官员在处理坟山争讼时,会将族谱记载与邻佑的证词等考虑在内。见张小也:《清代的坟山争讼——以徐士林〈守皖谳词〉为中心》,《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4期。

⑥ 孙宝瑄:《忘山庐日记》(下),第1258页。

等因素。而这些因素使得双方的关系虽不是亲人,但常常往来如至亲,甚至成为诸多城里人每年往来最多的人,并逐渐被记录在家谱中。需要注意的是,虽然在家谱以及日常称呼中,城里民众均用"坟亲"称呼自己的管坟人,但其在有意无意之中依旧会使用"坟丁""管坟人"等称呼。这样的用法虽然并不多,但从侧面反映出,城内民众内心并不一定将其视为一个真正的亲戚。然而即使如此,在双方的交往中,城内居民依旧与乡下坟亲保持着友好往来。城乡的这种坟亲关系十分稳固。在家谱中,我们常常可以看到两家坟亲关系保持数代之久。相比之下,杭州城内居民之间的亲戚往来却不频繁。晚清时期,有人感慨,杭州五方杂处,"亲亲之谊缺而不讲,数世之后,虽有服之亲几同陌路。盖迁徙无常,未能聚族而居,有以致之也。"[©]当然在一些特殊情况下,坟亲关系亦会有所变化。

虽然本文强调杭州坟亲的特殊性,但并不意味着此类特殊关系仅仅存在于杭州。事实上,本文分析的杭州坟亲存在的各种因素,在其他城市或多或少都存在,是一个普遍性的问题。"城市人家坟墓多在乡间,或一二里或一二十里不等,非皆取其地之幽僻而远隔也。居人稠密之区,既无隙地而且沧桑易变,故卜葬者以乡间为妥,以沉寂为宜,并有惑于风水之积习,不远数十里以访牛眠者。虽亲骸得所而照顾殊难,即孝子慈孙念切祖茔,亦不过祭扫逢期一年一度或有一年两度,断不能常川往视"。城市民众与乡下居民结成类似于坟亲的关系,是一种普遍性的内在需求。虽然时人将"坟亲"视为杭州的"特产",但在其他地区亦可以见到,只不过在杭州最为典型。当然由于各地存在差异,城乡民众之间的墓葬关系亦会有所不同,如苏州将管坟人称为"坟客"。"坟客"与"坟亲"虽然称呼有异,但内涵大体一致。而苏州无论是地形、城市发展还是在晚清遭遇方面均与杭州相似,坟客与坟亲地位相似,亦被写人家谱之中。而在一些城市规模较小的地方,虽有"坟亲"之名,但坟亲却较为弱势,颇有些类似佃农和地主的关系。

在科大卫看来,死后安葬在村落附近土地是入住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且村民只要不迁走,就拥有这些权利[®]。入住权主要针对宗族的形成问题,讨论个人如何在村落内获得产权[®]。如果我们跳出宗族的范畴,会发现另外一个问题:城市民众等如何取得在乡村丧葬的权利。我们暂且将其称为"丧葬权"。这与入住权有所差异。对于城市民众来说,他们并不需要取得全部的入住权,只是希望能够建造茔墓,拥有丧葬权。但获取这一权利并非易事。入籍的外地人自然会遭遇各种阻碍,即使是迁居城内的原乡村土著,在迁走之后,丧葬权亦会逐渐消失,当然他们自己或许并不认可这一点。坟亲的分析为这一问题提供了部分答案。在杭州,墓主通过让渡墓余土地的所有权、茔墓的建造权,并与乡民结成坟亲而获得丧葬权。这一模式具有一定代表意义。在富春江以及太湖流域,水上居民为了将逝者安葬在陆地,往往同样与村民结成坟亲关系[®]。不过在具体表现形式上,有所不同。由于区域的差异性以及人群的复杂性,丧葬权会表现出一定差异[®]。

(责任编辑:李良木)

① 沈绍勋、沈祖绵:《钱塘沈氏家乘》卷一《世系》,1919年木活字本,第1ab页。

②《论掘坟惨报事》,《申报》1896年3月26日,第1版。

③ 科大卫著:《皇帝和祖宗 华南的国家与宗族》,卜永坚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页。

④ 杜靖:《从社会组织到礼制实践:汉人宗族研究的新转向》,《青海民族研究》2018年第1期。

⑤ 方仁英:《富春江渔文化记忆》,浙江文艺出版社,2015年,第144-145页;田阡、徐杰舜主编:《人类学与流域文明》,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206页。

⑥使用丧葬权这一概念,或许可以对阻葬等问题有新的认知。一般认为,阻葬是部分地方民众索取钱财的行为。然而在乡民看来,城市民众以风水为由,选取自己并无丧葬权的地方进行安葬,是不合理的。被阻葬民众主要是士人群体,他们自然将其视为恶习。阻葬本质上是乡民不承认外地人拥有丧葬权的行为。